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案例教材

CASES

刑法学案例

主编 孟昭武

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案例教材

刑法学案例评析

主 编 孟昭武

副主编 刘 良 赵 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案例评析 / 孟昭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109-167-4

I. 刑... II. 孟...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3561 号

刑法学案例评析

XINGFAXUE ANLI PINGXI

孟昭武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1.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109-167-4/D·162

定 价: 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质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加强教材建设是我院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当前，公安工作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安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这就对公安院校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公安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公安专门人才的需要，努力提高公安高等教育质量，深化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院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我们统一组织编写了一套适用于公安高等教育的法学案例教材。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理论、更新内容、联系实际、突出特色的原则，力求准确地阐述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其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套教材除供我院本、专科教学配套使用外，也可供有关院校选用和广大民警学习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编者的话

案例评析是法律理论转化为法律适用活动的过程，也是探索法律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结合的有效途径，同时还是从事法律科研、教学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纵观整个法律理论、法律实践的发展过程，任何国家、任何时期都把法律案例分析、研究及其作用置于重要的地位。

我国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董必武同志就提出要重视案例的编写工作，这在当时法律尚不健全、不完备的情况下，对加强法制建设、总结司法经验、提供立法资料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今天，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社会关系错综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这种情况下，对新类型案件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及时编辑，无论是对深入理论研究还是对正确适用法律；无论是对立法完善还是对指导司法实践；无论是对总结经验还是对示范教学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对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刑事犯罪案例评析在教学中有助于法律研究、法律学习人员理解和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思维方法。刑事犯罪案例评析过程是应用刑法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的过程。它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仅要检验理论是否正确，而且还要检验对理论理解、掌握、应用的程度和能力，从而培养法律职业理念、法律思维方法、适用法律的方法和技术。

其次,刑事犯罪案例评析在实践中有助于提高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刑事犯罪案例评析过程是展示和检验实践部门司法人员执法水平、办案能力的过程。特别是刑事侦查人员在破案的基础上,通过刑事犯罪案例定性分析,可以加强对刑事法律的理解与适用能力的规范和训练,从而提升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

第三,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是在一定法治状态、对一定历史时期出现的较为典型案件的分析。它有助于把握犯罪态势,总结司法经验,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刑事立法水平,从而为法律注入新的活力,使之更具有生命力,从而推动社会法治建设。

第四,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是应用法律研究的过程,也是刑事法律争鸣的有效途径。对于新类型的典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同时也是对新情况、新问题探索争鸣的一种方法。通过对反映时代性的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探索、争鸣,从而丰富刑法理论,丰富司法技术,促进社会文明。

在刑事犯罪案例评析编辑过程中,我们注意结合公安院校刑法教学的特点,以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为重点范围。为了适应和方便不同层次人员学习、研讨,在刑事犯罪案例类型上,注重遴选罪名新、方法新、内容新的案例;在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方法上,注重理论研究与实践剖析相结合,法律理解与法律适用相结合,规范应用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特别是在刑事犯罪案例评析方法和步骤方面,采用基本案情、案例评析、相关刑法理论、相关刑法根据的分析流程,针对某一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期望给学习、研讨者以全方位、多角度的启迪和思维空间。

本书在刑事案例分析编辑的体例上共分为三篇18章。第一篇概述部分共2章。第1章介绍刑事犯罪案件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步

骤；第2章介绍公安机关各个职能部门管辖《刑法》中具体罪名范围。第二篇刑法总则部分共8章。第1章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案例评析；第2章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例评析；第3章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案例评析；第4章关于共同犯罪的案例评析；第5章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案例评析；第6章关于累犯、自首和立功的案例评析；第7章关于罪数理论的案例评析；第8章关于追诉时效的案例评析。第三篇刑法分则部分共8章。第1章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例评析；第2章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案例评析；第3章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案例评析；第4章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案例评析；第5章关于侵犯财产犯罪的案例评析；第6章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案例评析；第7章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案例评析；第8章关于渎职犯罪的案例评析。各章中具体案例涉及的罪名排列顺序与刑法条文排列的先后顺序相一致，以便与刑法典对照查找。

本书主要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律部刑法教研室的教师参加编著，参编教师精心遴选案例，在案例分析中溶入了参编教师多年从事刑法学教学和承办刑事案件的体会，对某一具体案件在法理层面的分析、思考，可以说是对刑法基本理论的一种研究、探索的延伸，也可以说是对刑事法律理论研究的收获和实践经验教训以及感悟的总结和提炼。

由于受我们的水平、能力以及思考问题的角度限制，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

孟昭武

2005年5月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刑事犯罪案件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步骤	3
第一节 运用刑法基本理论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	3
一、运用从旧兼从轻原则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	4
二、运用犯罪构成理论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	6
三、运用数罪理论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	8
第二节 运用刑法适用技术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	12
一、运用刑法（条文）解释方法认定犯罪	13
二、运用刑法分则条文功能认定犯罪的基本思路	16
三、运用司法解释适用方法认定犯罪	19
第三节 运用刑法基本理论认定犯罪的步骤	22
一、运用犯罪构成理论确定收集证据的思路 和方法	22
二、运用刑事诉讼法和犯罪构成理论审查判断所 收集证据的真实可靠性	23
三、运用刑法的基本理论确定犯罪行为是一罪或 数罪、此罪或他罪	23

第二章 公安机关各职能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范围	25
第一节 国内安全保卫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	25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	27
第三节 刑事侦查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	31
第四节 禁毒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	36
第五节 治安管理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	37
第六节 边防管理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 具体罪名	42
第七节 消防部门管辖《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	42
第八节 交通管理局管辖《刑法》规定的具体罪名	42
第九节 关于几种特殊案件的管辖与协调问题	43

第二篇 刑法总则案例评析

第一章 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案例评析	47
一、巴基斯坦人穆罕默德·阿明持有假币罪案	47
二、中国留学生在日本犯罪案	49
三、某甲在国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案	50
四、在国外受过审判回国后是否可以再追诉案	52
五、国际贩毒分子途经我国适用我国刑法案	54
六、李某犯投机倒把罪适用修改后刑法案	56

七、陈某犯抢劫罪适用旧刑法案	58
第二章 关于犯罪构成理论的案例评析	60
一、杨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0
二、陈某是否符合犯罪主体条件	62
三、王某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	64
四、图谋以“邪法”杀人是否构成犯罪	67
五、不阻止他人自杀是否构成犯罪	69
六、高某一拳致人死亡应当如何定罪	71
第三章 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案例评析	75
一、吴某正当防卫案	75
二、杨某不构成正当防卫案	77
三、郑某紧急避险案	78
第四章 关于共同犯罪理论的案例评析	81
一、许某、钱某和孙某实施了共同犯罪的行为	81
二、黄某、齐某和杜某共同构成强奸罪的既遂	83
三、李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实行过限	85
四、李某行为不是共同犯罪行为	86
五、陆某属于故意杀人罪中的教唆犯	88
六、宋某等人是共同盗窃罪中的主犯	89
七、苏某是共同抢劫罪中的胁从犯	91
八、黄某、李某和卢某共同构成徇私枉法罪案	93
第五章 故意犯罪停止状态的案例评析	95
一、张、崔二人共同杀人能否构成不同停止状态	

的犯罪	95
二、王某强行入室被制止构成抢劫罪预备案	96
三、孙某的绑架行为属于何种形态的犯罪	99
四、甲某两次杀人行为属于何种形态的犯罪行为	101
第六章 关于累犯、自首和立功的案例评析	103
一、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不能成立累犯	103
二、附加刑没有执行完毕时不能构成累犯	104
三、交通肇事后主动报警构成自动投案	106
四、取保候审期间逃跑后又投案的能否认定为自首案	107
五、如何理解“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110
六、提供线索抓捕共犯却不归案能否成立立功案	112
七、对向犯的对立功认定	114
第七章 关于罪数理论的案例评析	117
一、用爆炸的方法杀人其罪数应如何确定	117
二、李某使用非法制造的枪支伤害他人案	119
三、陈某多次盗窃罪案	120
四、周某为讨还借款绑架债务人亲属案	122
第八章 关于追诉时效的案例评析	124
一、怎样计算吴某盗窃行为的追诉时效期限	124
二、康某的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	127
三、单位犯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129
四、张某是否符合追诉时效延长的条件	130

第三篇 刑法分则案例评析

第一章 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例评析	135
一、刘某某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案	135
二、王某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案	137
三、杜某某构成叛逃罪案	140
四、白某某构成为境外机构刺探国家秘密罪案	142
五、台湾居民林某某构成间谍罪案	145
第二章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案例评析	149
一、靳某用爆炸方法报复他人构成爆炸罪案	149
二、王某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案	151
三、顾某私设电网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案	154
四、盗窃制动部件险酿列车出轨构成破坏 交通工具罪案	156
五、盗割高压输电线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案	158
六、劫持航空器罪案	160
七、路某丢失枪支不报罪案	162
八、李某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危及公共安全罪案	165
九、周某某驾车肇事后拖伤他人构成 故意伤害罪案	167
十、被告人于某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案	170
十一、违规广告牌倒塌致人死亡构成工程重大 安全事故罪案	172

十二、丁某、周某是否构成教育设施重大 安全事故罪案·····	175
-----------------------------------	-----

第三章 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

案例评析·····	179
一、销售掺有“吊白块”红糖构成销售有毒、 有害食品罪案·····	179
二、朱某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案·····	181
三、庄某构成走私假币罪案·····	184
四、擅自倒卖保税料件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	186
五、虚报注册资本罪案·····	188
六、公司董事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罪案·····	190
七、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案·····	192
八、卓某伪造货币罪案·····	194
九、伪造金融票证罪案·····	196
十、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案·····	199
十一、伪造银行汇票骗取药材构成票据诈骗罪案·····	201
十二、伪造并使用伪造信用卡诈骗犯罪案·····	204
十三、中国公民在境外犯罪构成信用卡诈骗案·····	206
十四、是骗购外汇罪还是非法经营罪案·····	209
十五、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案·····	213
十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	215
十七、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217
十八、王某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案·····	220
十九、跳槽工程师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223
二十、胡某等人私自加工、销售食盐构成 非法经营罪案·····	226

二十一、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卖商品构成 强迫交易罪案	230
二十二、制售假火车票构成伪造、倒卖伪造 有价票证罪案	232
二十三、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案	234
第四章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 案例评析	237
一、实施“安乐死”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案	237
二、老师打学生致死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案	239
三、恐吓他人致精神病构成故意伤害罪案	241
四、生母逼幼女卖淫构成强奸罪案	243
五、范某强制猥亵妇女罪案	245
六、章某、章某某、王某绑架罪案	247
七、柳某等人拐卖妇女罪案	250
八、穆某诬告陷害罪案	252
九、张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案	253
十、周某某、倪某、周某侮辱罪案	255
十一、周某暴力取证罪案	258
十二、陈某、邵某重婚罪案	259
十三、徐某虐待罪案	261
第五章 关于侵犯财产犯罪的案例评析	263
一、刘某为抗拒抓捕当场实施暴力构成抢劫罪案	263
二、王某携带凶器抢夺构成抢劫罪案	265
三、刘某等采用暴力、胁迫手段抢回欠款凭证构成 抢劫罪案	267
四、杨某用偷配钥匙窃取财产构成盗窃罪案	269

五、以办事为名索要钱财构成诈骗罪案	271
六、朱某殴打他人后夺取财物构成抢夺罪案	273
七、以购物为名抢走商品构成抢夺罪案	275
八、孙某等人构成聚众哄抢罪案	279
九、张某偷支存款转存套取利差构成 职务侵占罪案	280
十、信用社工作人员将存款归自己使用构成 挪用资金罪案	282
十一、王某等人冒充警察抓赌构成敲诈勒索罪案	284
第六章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案例评析	287
一、暴力阻挠“非典”排查构成妨害公务罪案	287
二、冒充纪委主任等职务骗财构成招摇撞骗罪案	289
三、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案	291
四、马某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	292
五、非法删改网络系统信息构成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案	293
六、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案	296
七、投寄假炭疽菌构成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案	297
八、编造“放火”、“投毒”信息构成编造虚假 恐怖信息罪案	299
九、以投放“非典”病毒相威胁勒索钱财 如何定罪	301
十、聚众斗殴罪案	303
十一、寻衅滋事罪案	305
十二、侮辱尸体罪案	307
十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案	308
十四、打击报复证人罪案	310

十五、窝藏、转移赃物罪案	312
十六、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案	314
十七、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构成非法行医罪案	315
十八、工业废水渗漏致人中毒构成重大环境 污染事故罪案	317
十九、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	319
二十、利用虚假结婚协助组织卖淫罪案	321
二十一、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案	323
 第七章 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案例评析	326
一、赵某构成贪污罪案	326
二、孙某构成挪用公款罪案	328
三、工商银行构成单位受贿罪案	330
四、周某构成行贿罪案	331
五、张某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	333
六、私分国有资产罪案	334
 第八章 关于渎职犯罪的案例评析	337
一、占某某构成滥用职权罪案	337
二、北京某县彩虹桥踩踏案	339
三、周某某、王某某构成徇私枉法罪案	342
四、王某某构成徇私舞弊减刑罪案	344
五、李某某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案	348
 后记	351

第一篇 概 述